

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使用工作坊

二、活動目的：

歷經六年多的編輯、校訂，在社會各界的殷切期盼下，《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終於在今年 10 月 17 日公告上網了。由於這是台灣首度公布的官方版閩南語詞典，在此之前，各界用字、注音紛亂不齊；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雖然各界企盼本辭典的發布，但也難以驟然改變舊習，一切以此為準。因此，本辭典的應用效果，目前看來，其實仍是相當有限。

本辭典的編輯歷程，網羅了台灣閩南語學界的菁英，經過長期不斷的斟酌商議，其成果自有可觀之處。適度宣達本辭典的相關撰作理念，並詳細解說其操作方式與使用技巧，使本辭典發揮其應有的效用，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一件大事。

本人參與本辭典編輯計畫，從複審校稿，到定字校稿，以至於主持本辭典用字轉換計畫，參與公告前最後一次總校計畫，五六年來從未間斷。從本年九月起，又主持本辭典維護案，對於原先設計的檢索方式，頗多改益，自信頗能發揮資料庫檢索軟體在電子辭典製作上的妙用，因此樂於公開個人心得，與閩南語辭典使用者分享。

再者，關於本辭典的編輯體例，社會大眾仍不免有些誤解。因此，個人乃決定籌辦本研習計畫，邀集本辭典的總、副編，以及長期合作最密切的幾位編輯伙伴，為本辭典的推廣工作略盡綿力。

本活動的執行目的主要有三項：

1. 宣達辭典撰作理念，化解辭典推廣阻力。
2. 說明辭典操作方式，發掘辭典內在效能。
3. 推薦部定音標用字，促進閩南語文交流。

希望透過本活動的推廣，能夠提高本辭典的使用率，並充分說明本辭典的使用技巧，進而化解各界相關疑慮，以達成本辭典編纂的預定目標。

三、活動內容：

請參閱後附課程表。

四、活動期間及地點：

時間：98 年 5 月 2 日 至 98 年 5 月 3 日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五、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指導單位：教育部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對象：全國大專生、中文系／台文系所學生、中小學教師、研究人士，以及
有志於閩南語學習、研究之社會人士

人數：60。

七、總預算金額：69,400 元。請參見附表二。

八、研習證明：

全程參與之學員，本校核發 16 小時研習證書。

九、預期成果：

本工作坊的課程設計，分別從辭典的撰作與使用兩個角度著眼。就撰作而言，分別從辭典學基礎與音讀、用字、釋義及連字符四個層面說明本辭典主體內涵的編輯原則；就使用而言，分別從網站設計理念與應用技巧詳加剖析，期使操作者充分發揮其效能。透過本次研習，預期可以達到下列效益：

1. 宣達辭典撰作理念，化解辭典推廣阻力。
2. 說明辭典操作方式，發掘辭典內在效能。
3. 推薦部定音標用字，促進閩南語文交流。

申請單位：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簽章） 負責人：駱嘉鵬 （簽章）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聯絡人：駱嘉鵬

電 話：03-4581196 # 6527 電傳：03-4684024

e-mail：luo@cyu.edu.tw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 日

◆ 課程表 (98.1.12 暫定)

日期 時間	98 年 5 月 2 日	98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	星期日
8:50 10:30	開幕式/李大偉 校長 (8:50-9:00) 【辭典學】(9:00-10:30) 姚榮松 教授 關於閩南語詞典編纂的幾個重要課題 主持人：駱嘉鵬 老師	【詞彙研究】 盧廣誠 老師 閩南語斷詞與連字符使用規則 主持人：張屏生 教授
10:30 10:40	茶敘時間	
10:40 12:20	【用字研究】 駱嘉鵬 老師 閩南語的漢字選用原則	【音讀研究】 張屏生 教授 《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的音讀標註原則 主持人：蕭藤村 老師
12:20 13:20	午餐	
13:20 15:00	【操作說明】 駱嘉鵬 老師 《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操作說明	【釋義研究】 蕭藤村 老師 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的釋義體例 主持人：盧廣誠 老師
15:00 15:10	茶敘時間	
15:10 16:50	【實作指導】 駱嘉鵬 老師 《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線上查詢	【綜合座談】 主持人： 駱嘉鵬 老師 引言人： 洪惟仁 教授 張屏生 教授 董忠司 教授 蕭藤村 老師 姚榮松 教授 盧廣誠 老師
16:50 	賦歸	發證 賦歸

附表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98年3月1日 編號：

申請單位	清雲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立案證書字號	填表人 / 聯絡人				
			姓名	駱嘉鵬			
			電話	0910290420			
計畫名稱	《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使用工作坊				傳真	03-4684024	
					e-mail	luo@cyu.edu.tw	
					地址	(320)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一.計畫依據與目的	1.依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2.目的：(1) 宣達辭典撰作理念 (2) 說明辭典操作要領 (3) 化解音標用字歧異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清雲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		
三.計畫內容	活動時間	98/3/21 至 98/3/22	活動地點	清雲科技大學	活動場次		
四.參加對象	全國大專生、中文系／台文系所學生、中小學教師、研究人士，以及有志於閩南語創作之社會人士				預估人數	開放報名，70人	
五.活動方式	1.主題演講：五場 2.系統說明：一場 3.上機實作：一場 4.開放式座談：一場	講師	姓名	姚榮松、洪惟仁、董忠司、張屏生、蕭藤村、盧廣誠、駱嘉鵬			
			資歷	《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編輯委員			
六.宣傳方式	公文傳達、上網公佈、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邀請函						
七.預期效果	1.宣達辭典撰作理念，化解辭典推廣阻力。 2.說明辭典操作方式，發掘辭典內在效能。 3.推薦部定音標用字，促進語文交流傳承。						
八.申請單位簡介	本計畫主持人曾任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編輯計畫」與「《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成果維護計畫」委員。並主持教育部國語會「閩南語辭典用字轉換案」，已依約完成；刻正主持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暨《閩南語字彙》網路版擴增連結計畫。						
九.課程或活動行程	1.課程內容： (1) 基礎課程：包括辭典學概論與閩南語音讀、用字、釋義及連字符五個單元。 (2) 系統實作：包括系統說明及上機實作兩個單元。 (3) 綜合座談：辭典撰作理念傳達、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2.師資簡介： 所有主持人、主講者及座談會與談人皆為本辭典編輯委員會成員。姚榮松教授為總編輯、張屏生教授為副總編輯。主持人與主講者皆為本辭典檢校計畫委員。						
十.其他	本校於97年1月22至24日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文化傳承·母語書寫——閩南語應用及文學創作研習營」。鈞部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16萬元整。結報備查文號為「台語字第 0970053961 號」。本研習營普獲學員好評，學員多建議本校續辦相關活動。						
十二.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負責人：駱嘉鵬

(簽章)

填表人：駱嘉鵬

(簽章)

附表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名稱：《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使用工作坊					
計畫期程： 98 年 5 月 2 日 至 98 年 5 月 3 日							
計畫經費總額： 69,400 元，申請金額： 22,000 元，自籌款： 47,4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業務費	主持費	1,000	3 人	3,000	校外講座課程之主持費用		
	出席費	2,000	6 人	12,000	綜合座談學者專家出席費		
	鐘點費	800	6 小時	4,800	校內講師演講費用		
	鐘點費	1,600	8 小時	12,800	校外專家演講費用		
	工讀金	95	60 小時	5,700	前置文書作業、研習期間之場地布置、接待費用		
	會議手冊／資料	80	70 份	5,600	打字、排版、資料影印、研習期間之會議書面資料		
	文宣印刷品	6,000	1 式	6,000	包含海報設計、文宣品印刷、邀請函、研習證書、議程海報輸出		
	交通費用	6,296	1 式	6,296	與會學者高雄、嘉義、台中、新竹、臺北至中壢交通費(新竹以南以高鐵計)		
	餐費	80*2 次	70 人	11,200	包含研習學員、工作團隊及專家學者兩天之午餐費		
	小計			67,396			
雜支	小計			2,004	文具、影音留存、光碟片、郵電、桌牌、盆花、電池等消耗品		
合計				69,400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